

实质解纷视角下民事与商事审判思维的区分与运用

□ 周 晔 葛明秀

法治论坛

实质化解纠纷是审判工作的最终目标和导向。民事案件与商事案件在处理过程中均需遵循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尊重意思自治等共通原则，但将二者进行对比分析，主体特点不同、行为特征不同、诉讼目的不同，故在解决纠纷时也应采取不同的分析方法和化解手段。了解把握其中的区别，可以有效查明案涉主体的真实意思，准确把握纠纷背后的真实法律关系，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到让民事审判维护公正、定分止争、保障民生，让商事审判调节市场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一、民事案件与商事案件的对比分析

主体特点不同。商事案件当事人主要表现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等。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即商主体，普遍具备高度理性，对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诉讼风险有着较为深入的认知。民事案件当事人主要表现为自然人，不同民事主体之间个性迥异，在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作出民事行为时，易忽略或者难以预见民事活动的各类风险。

行为特征不同。从行为外观看，商事行为具有连续性、批量性、稳定性等特征，即商主体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不间断地从事某种交易行为；而民事行为并不完全具备上述特点，即便是民事交易行为，多表现为一对一的简单交易，存在交易链条短、交易偶发等特点。从行为动因看，商事行为具有计划性，以营利为目的，追求效率与安全；民事行为则应需而生，立足基本生活需要向更高层次的精神需要延伸，表现为习惯、伦理、道德等诸多方面的个性化追求。

诉讼目的不同。商事行为的目的是营利，而所谓的营利目的，强调行为的最终目标，而非行为的实际结果。作为经济理性人，商主体进行商

业投资的远期目标是资产增值、获取盈利，但这并不代表近期的商业活动都能实际获利。在诉讼领域，随着商业形态不断发展变化，诉讼一定程度上服务于商业行为，提起诉讼逐渐演变成一种商业手段，与此同时，法院判决胜诉并不一定是商主体的最优偏好。民事主体提起诉讼的目的则更为传统，围绕人格权、物权、债权等具体权益的实现，有赖于通过诉讼实现个人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二、民事与商事审判思维的区分

静态保护与动态保护。民事行为集中于讨论民事主体的人格、法律地位以及意思表示，民事审判更强调对静态的人格权、物权、债权等的确认和保护，多表现为恢复原状、稳定秩序等，侧重于对原始权利的保护。商事行为表现为交易，交易天然具备流动和周转的动态特征，商事审判则需要对动态流转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再分配，因此侧重于保护最终的交易结果而非原始的权利人。

实质公平与相对公平。民法逻辑关注具体民事主体之间的实质公平，民事审判落脚于个案公正，旨在通过一个个的“民生小案”实现个体权利保护，从而推动社会风气的向好向善。商事审判则着眼于全局，以市场经济秩序为保护对象，维护商事行为的效率与安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化解纠纷时，法院需要考量整体交易环境、背景、机制以及习惯，在平衡风险和利益之间，实现交易双方的相对公平。

传统保护和创新保护。传统民事权益的类型和表现形式相对稳定，即便面对新型民事侵权等案例时，仍可回归到平等公正、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商事行为为则天然具有投机性，即通过不断创新行为方式追求最大的利润。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必须要尊重商事契约自由，保护市场主体创造性，但同时也要切实分辨假借创新之名行规避监管之实的行为，防止违规交易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三、民事与商事审判思维的运用

实质化解纠纷，应当紧密结合民事案件与商事案件不同的主体特点、行为特征以及诉讼目的，区分民事与商事审判思维，并将其切实运用到纠纷化解过程中。纠纷化解的手段不宜局限于裁判，应当注重将调解贯穿整个解纷过程，促进调解结合。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四步着手：

第一步，查明事实，也即民事与商事案件的事实如何认定。传统民事案件中，一些案件案结事不了，当事人不服判而上诉，主要是因为对案件事实问题查得不够清晰。当事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者因诉讼能力限制，庭审过程中不会主动披露相关案件事实，而挖掘传统民事案件中的特殊事实，往往可以成为实质化解纠纷的关键。法官在纠纷化解过程中，应当主动“探明真相”，尤其当原、被告所主张的事实均存在疑点之时，应当积极询问查明并结合优势证据予以认定。比如民间借贷纠纷中，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身份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行为等背景事实可以有效帮助认定借款事实，在此基础上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释明，亦可以有效推动服判息诉。商事案件中，法官很难凭借有限的基本事实发现双方背后复杂的商业意图，因此穷尽事实真相并非审理商事案件的优先选择。商事案件的审理应当遵循“商事自治”“商事外观主义”等原则，即商事交易行为为人的行为意思应以其行为外观为准并适用法律推定规则；商事交易行为完成后，原则上不得撤销，适用“禁止反悔”规则，行为人为公示事项与事实不符时，交易相对人可依外观公示主张权利。商外观主义着眼于对商交易行为的合理推定，目的在于保护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安全。

第二步，定位争点，也即民事与商事纠纷的症结在哪里。民事纠纷的主要症结在于私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或干扰，其合法权利不能有效行使。纠纷主体提起诉讼的主观目的多种多样十分

复杂，难以准确提炼概括，需要结合具体个案进行分析。与民事纠纷不同，商主体参与商事活动的动机和目的是营利。营利的的基本方式是追求效益，所以商法的价值本位是效益优先。为了支撑“营利”的核心理念，结合商法的私法属性和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就产生了商事自由、交易迅捷、维护交易安全、商事外观主义等基本原则。凡商事纠纷，无论表现为合同纠纷抑或侵权纠纷，几乎都可以归结于营利、效益受损。明确两者的区别，在解纷过程中就能明确基本方向。民事审判中，恢复原状、赔偿或者补偿受损害权益等救济方式带有追寻“实质正义”的色彩。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法官宜通过“公平”“等价”“有偿”对偏颇的权利和秩序进行调整，满足民事案件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商事审判中，应当正确认识商主体的“逐利性”——商主体对营利的追求不仅可以增长个体财富，更能够增进社会财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主体具有高度理性，明晰商业规律，精于商业判断，对于商业活动的风险、收益及对应后果都有充分预期。商主体对于效益的追求，法官不宜通过裁判代替商主体作出商业判断，而应更注重商事交易的程序、形式及其外观，最大程度尊重商事自治、尊重商业习惯。例如涉违约金纠纷中，双方对于极小的标的额约定了巨额违约金，看似有违公平，但也存在当事人一方通过该关键小额交易打开巨额市场的可能性，因此不宜径行否定违约金条款效力。同样的例子还有“对赌协议”中对于业绩和收益的约定，法院应当慎重处理商业合同中“显失公平”的抗辩，仅在明显违反效力强制性规定等必要场景下，才可通过裁判引导商业规则，以达到促进资本增值、赋能经济发展、激发商业活力的目的。

第三步，明确依据，也即民事与商事案件权利的基础在哪里。传统民事裁判广泛遵循“请求权基础”思维模式，即明确“谁得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传统民事法律规范较为完备，对于请求权的逻辑设计基本能够满足现实需要。然而，目前商事

案件审理的规范依据却显得体系化不足，有学者也提出，在民法典体系之下，维护实质公正、财产的静态安全被更多地予以强调，商事交易的营利性、便捷、效率等特殊性未能得以充分凸显，甚至出现了民事案件过度商化和商事案件过度民事化两种现象并存，对“人”的关怀不足和对“商”的专业以及效率尊重不够两种倾向并存的情形。商事审判实践中，存在“有法不宜用、不好用”甚至“无法可用”的困境。尤其在法律模糊之处，所谓的商事审判思维，就是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在商法精神的指导下裁判。即尊重商事交易对安全、迅捷、可靠的特殊需求，尽可能促进交易；尊重商主体的自治和章程等自治规则，只要相关规则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则自治规则在商事审判中都应得到重视；尽量维持企业的存续，避免解散、清算甚至破产等后果的发生，避免给社会带来过多负担等。具体而言，比如关于违约损害赔偿的规定，在民事审判中通常不考虑对“可得利益”的保护，而在商事审判中则恰好相反；在合同解除问题上，民事审判更注重意思自治，商事审判更注重效率与交易安全，因此前者的解除相较于后者更为容易。

第四步，摸清底线，也即民事与商事纠纷让步与信服的交汇点在哪里。民事案件的底色是民生，涉案当事人多强调个人权利和自由。部分案件中，相较于获得财产利益，当事人更执着于情理上的正当与胜出。因此，民事纠纷的化解不能忽视对道德的诠释和伦理的同情，法院应当扮演积极调处的角色，以恢复案涉主体正常生活秩序，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解纷目标。比如在相邻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中，起诉状中呈现的案件事实可能并非症结所在，即便起诉状中载明的“次生矛盾”得以终结，也未必能釜底抽薪化解当事人心中淤塞，后期仍有可能“一案结、多

案生”。此时，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更需要法官释情晓理通过“事了”反促“案结”，主动联系街道社区、村镇等，必要时积极开展现场勘验，结合多方力量释明法理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商事纠纷的实质化解则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弱化纠纷化解过程中的司法权威，取而代之以强化当事人的主体性。精明的商人在对待冲突纠纷时，同样愿意选择低成本的分化解解方式，相较于冗长的诉讼，谈判和解显然具有更高效益。司法的作用在于组织双方通过自行沟通或者商会调解等方式平等开启关键信息，促进公开或者背对背交换意见，最终让当事人在信息较为对称、充分的基础上，自主进行利害判断并确定纠纷解决方案。如果双方无法调解，则可秉持兼顾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交易规则和交易惯例等原则进行审理裁判。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一方涉及民生，一方涉及市场交易的“民商事交叉”案件。比如商品房大面积延期交付纠纷，审理中既要查明延期交付的客观原因，也要认定开发商是否存在主观恶意等关键事实，同时准确理解把握“保交楼”等相关政策。一方面，要关注买房人的利益，购房人如果出于居住刚需，解纷重点在于房屋是否能够实际交付以及弥补相应房屋租金损失；如果出于投资目的，则亦应当承担市场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要维护房屋交易市场的稳定，在明确房地产企业违约责任的的前提下尽量促进企业正常运转。综合考虑民生需求以及市场风险的承担等因素，以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指引，选择双方都能理解接受的最优方案。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民事诉讼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 韩新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为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提供了重要遵循。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日益频繁，非法收集、批量爬取、倒卖交易、违规利用个人信息等侵权行为持续高发，不仅侵害公民合法权益，而且危及网络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由于此类侵权行为对象不特定、传播范围广、危害后果持续等特点，传统私益诉讼难以实现整体性救济，检察公益诉讼逐渐成为维护个人信息领域公共利益的重要司法机制。民事责任担当方式作为公益诉讼裁判的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公共利益修复效果和裁判规则统一。当前，相关责任规则仍以一般侵权责任规范为基础，在责任配置、适用标准和赔偿规则等方面尚不能完全适应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需求，亟须结合司法实践进一步完善。

一、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实证梳理

现行法律并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建立专门的民事责任规则。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罗列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11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分别对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和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责任方式进行了具体说明；在此基础上，公益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办案规则对责任担当方式给予了列举。这些共同构成现阶段责任适用的规范依据。然

而，上述规定更多属于一般性规范，对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责任配置缺乏针对性设计，司法实践主要依靠法官结合个案进行具体适用。

为考察责任担当方式的适用情况，本文以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为检索平台，以“个人信息”“公益诉讼”为关键词，对2023至2025年近三年相关司法案例进行统计分析，经筛选获得有效案例183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1件。实证分析表明，目前司法实践已经形成五类较为稳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第一，物理性消除。主要包括删除违法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注销侵权账号，解散违法信息传播群组，清理涉案存储介质等，样本案件适用率为56.28%。该类责任能够直接切断违法信息传播链条，是阻断持续侵权、修复公共利益的重要措施。第二，公开赔礼道歉。侵权行为主体通过报刊、官方网站等媒介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样本案件适用率达到90.71%，是目前适用最广泛的责任形式。第三，公益损害赔偿。针对侵权行为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判令侵权主体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适用率为55.19%。该责任已经成为修复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尤为常见。第四，惩罚性赔偿。对于主观恶意明显、社会危害严重的侵权行为，在补偿实际损害之外判令支付额外赔偿，以增强法律威慑功能。但由于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该责任仅占全部案件的2.19%，整体适用十分有限。第五，行为补偿。部分地区探索通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宣传、数据安全教育、公益劳动等方式修复受损公共利益，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折抵部分公益赔偿责任。该责任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但目前仅在少数地区探索适用，样本案件适用率为7.10%。

总体来看，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已经形成以物理性消除、公开赔礼道歉和公益损害赔偿为主

体，以惩罚性赔偿和行为补偿为补充的责任体系。

二、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存在的问题

诚然，上述五种责任担当方式在制止侵权、修复公共利益和预防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着不同功能，但责任适用结构仍然存在一定失衡，部分责任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难以适应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要求。

（一）专门责任规则供给不足。现行法律尚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建立专门的责任规范，司法实践主要依赖民法典侵权责任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般规定，新型责任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特别是惩罚性赔偿、行为补偿等责任形式，目前更多依靠类推适用或者地方探索，不同地区在适用条件、数量标准和责任幅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类案件裁判结果不尽一致，影响司法统一性和可预期性。

（二）物理性消除责任适用不充分。个人信息具有可复制、易传播、长期留存等特征，仅依靠赔偿损失或者公开致歉，难以消除违法信息持续传播带来的风险。实践中，部分裁判仅要求删除违法获取的信息，而未对云端备份、第三方存储以及涉案电子设备中的数据作出明确处置要求，导致违法信息仍可能继续留存和传播，重复侵权风险难以彻底消除。从数字空间侵权特点来看，物理性消除不仅是停止侵害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公共利益实质修复的基础措施，其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公开赔礼道歉缺乏统一裁判标准

公开赔礼道歉是当前适用最广泛的责任形式，但其适用标准仍较为模糊。一方面，致歉媒介的选择缺乏统一尺度，同类案件可能分别选择国家级媒体、地方报刊或者网站发布声明，责任强度存在明显差异；另一方面，数字时代公众获取信息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网络资讯平台逐

渐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而现有裁判仍主要依赖传统纸质媒体，影响了消除社会影响和修复公共利益的实际效果。

（四）公益损害赔偿规则较为单一

目前公益损害赔偿主要依据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确定赔偿金额，难以全面反映个人信息侵权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害。一方面，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为人为人往往同时承担追缴违法所得、刑事处罚、公益损害赔偿和潜在的私益损害赔偿等多重财产责任，部分案件因履行能力不足导致裁判执行效果不佳；另一方面，对于未直接获利但大规模非法收集、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现有赔偿规则难以准确评价其社会危害程度，容易形成“有侵害、无获利、难赔偿”的制度缺口，不利于发挥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功能。

三、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完善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肩负维护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的核心使命。应针对数字领域个人信息侵权规模化、链条化、隐蔽化特征，秉持恢复性司法与预防性治理并重思路，围绕责任规则规范化、体系化、可执行性进行优化完善，构建源头阻断、分类追责、多元协同修复的完整责任体系。

（一）将物理性消除确立为基础性责任

个人信息区别于传统实体权益，违法数据可无限复制、持续扩散、反复利用，物理消除是停止侵害、实质修复公共利益的必备手段。有鉴于此，应当强化物理消除责任的基础地位，把删除全部违法个人信息、注销侵权账号、清理违规数据库、处置涉案存储介质作为原则性判项。裁判文书明确数据清除全覆盖标准，除本地存储数据外，同步清理云端备份、第三方存储、各类数据副本，杜绝信息二次流转。针对数据删除专业技术需求，建立法院与监管部门、技术机构联动执行核验机制，全程核查清除流程，确保违法信息彻底清除、侵

权隐患完全消除。

（二）建立分级适配的公开赔礼道歉标准

公开赔礼道歉兼具修复公众人格信赖、消除公共负面影响双重价值，但各地对致歉媒介、公示期限、覆盖范围裁量尺度不一，有损法律统一适用。对此，需依据侵权传播范围、受害人数、信息敏感等级、危害后果搭建分级适配机制，实现致歉载体与损害程度精准匹配：全国性、大规模敏感信息泄露案件，要求在全国主流网络平台发布致歉；区域性侵权对应省级媒体公示。顺应数字化传播趋势，将短视频平台、社交公众号、主流资讯网站纳入法定公示载体，统一各平台公示时长、展示规范，提升致歉覆盖面与社会效果，充分发挥消除不良影响、重塑公众数据安全信任的作用。

（三）完善公益损害赔偿计量与适用规则

现行赔偿金额往往依托侵权获利核算，难以客观反映数字场景下公共利益受损全貌，计量规则存在明显局限。由此，应当建立以公共利益损害程度为核心的综合评估标准，综合考量泄露信息数量、敏感类型、传播范围、违法时长、危害后果多元要素核算赔偿数额。对倒卖、跨境传输、泄露生物识别信息等恶性侵权行为提高赔偿标准；对主动整改、及时止损的轻微侵权酌情下调责任额度。统筹协调财产类责任叠加冲突，刑附民案件兼赔罚金、违法所得追缴与公益损害赔偿总额，避免多重给付超出行为人为人履行能力造成空判。填补“无获利不赔偿”漏洞，对未牟利但大规模泄露信息、扰乱网络秩序的主体，依据公益受损程度依法判令赔偿。

（四）补齐惩罚性赔偿制度短板。当前个人信息黑灰产业牟利空间大、违法成本低，填补性赔偿难以遏制批量、反复、跨境信息侵权等恶意行为。故而，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为契机，可以明确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专门适用

依据，划定适用情形、计算基数与梯度赔偿倍数，重点针对批量泄露生物识别信息、跨境输送公民数据、多次侵权等严重案件适用。同时，严格恪守比例原则，平衡补偿救济与惩戒威慑功能，大幅抬高恶意数据侵权行为违法成本，从源头防范重复侵权，稳固网络数据安全秩序。

（五）推广多元化恢复性补偿责任。恢复性责任以修复社会公共利益、恢复网络空间秩序为目标，与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的制度功能高度契合。基于恢复性司法理念，应丰富非财产性补偿方式，将个人信息普法宣传、数据安全志愿服务、侵权警示教育、行业合规宣讲等纳入恢复性补偿责任体系，允许侵权主体通过积极履行合规公益行为折抵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将数据清理、合规机制建设、整改成效作为责任裁量的重要考量因素，实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依托恢复性责任实现个案修复向行业治理延伸，构建“办理一案、规范一域、治理一片”综合治理格局，长效守护网络空间公共利益。

结 语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安全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保护个人信息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其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既关系公共利益修复效果，也影响司法裁判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面向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要求，应立足数字侵权行为特点，进一步完善物理性消除、公开赔礼道歉、公益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责任规则，健全兼具修复、预防和惩戒功能的责任体系，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科学管理、执行有力的裁判规则，更好发挥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规范数据治理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